**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

鞍市监询通〔2022〕P1-1号

鞍山宏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为调查了解你单位是否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问题，请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到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鞍山市高新区鞍千路671号S3S4）接受询问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二款的规定，你（单位）有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的义务。

请携带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证明不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问题的相关材料。包括：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与经营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及凭证；经营活动完税凭证；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证明属于不可抗力情形、法定停业情形的出现，造成成立后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如你（单位）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委托代理人应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办案人员：李俊峰 王洪蕴

联系电话：2206735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8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

鞍市监询通〔2022〕P1-2号

鞍山南北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为调查了解你单位是否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问题，请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到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鞍山市高新区鞍千路671号S3S4）接受询问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二款的规定，你（单位）有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的义务。

请携带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证明不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问题的相关材料。包括：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与经营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及凭证；经营活动完税凭证；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证明属于不可抗力情形、法定停业情形的出现，造成成立后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如你（单位）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委托代理人应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办案人员：李俊峰 王洪蕴

联系电话：2206735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8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

鞍市监询通〔2022〕P1-3号

鞍山摩力健身有限公司：

为调查了解你单位是否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问题，请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到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鞍山市高新区鞍千路671号S3S4）接受询问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二款的规定，你（单位）有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的义务。

请携带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证明不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问题的相关材料。包括：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与经营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及凭证；经营活动完税凭证；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证明属于不可抗力情形、法定停业情形的出现，造成成立后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如你（单位）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委托代理人应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办案人员：李俊峰 王洪蕴

联系电话：2206735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8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

鞍市监询通〔2022〕P1-4号

鞍山鼎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为调查了解你单位是否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问题，请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到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鞍山市高新区鞍千路671号S3S4）接受询问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二款的规定，你（单位）有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的义务。

请携带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证明不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问题的相关材料。包括：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与经营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及凭证；经营活动完税凭证；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证明属于不可抗力情形、法定停业情形的出现，造成成立后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如你（单位）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委托代理人应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办案人员：李俊峰 王洪蕴

联系电话：2206735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8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

鞍市监询通〔2022〕P1-5号

鞍山市众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调查了解你单位是否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问题，请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到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鞍山市高新区鞍千路671号S3S4）接受询问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二款的规定，你（单位）有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的义务。

请携带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证明不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问题的相关材料。包括：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与经营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及凭证；经营活动完税凭证；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证明属于不可抗力情形、法定停业情形的出现，造成成立后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如你（单位）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委托代理人应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办案人员：李俊峰 王洪蕴

联系电话：2206735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8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

鞍市监询通〔2022〕P1-6号

鞍山市北整意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为调查了解你单位是否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问题，请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到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鞍山市高新区鞍千路671号S3S4）接受询问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二款的规定，你（单位）有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的义务。

请携带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证明不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问题的相关材料。包括：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与经营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及凭证；经营活动完税凭证；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证明属于不可抗力情形、法定停业情形的出现，造成成立后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如你（单位）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委托代理人应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办案人员：李俊峰 王洪蕴

联系电话：2206735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8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

鞍市监询通〔2022〕P1-7号

鞍山卓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调查了解你单位是否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问题，请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到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鞍山市高新区鞍千路671号S3S4）接受询问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二款的规定，你（单位）有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的义务。

请携带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证明不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问题的相关材料。包括：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与经营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及凭证；经营活动完税凭证；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证明属于不可抗力情形、法定停业情形的出现，造成成立后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如你（单位）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委托代理人应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办案人员：李俊峰 王洪蕴

联系电话：2206735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8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

鞍市监询通〔2022〕P1-8号

鞍山高德劳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调查了解你单位是否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问题，请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到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鞍山市高新区鞍千路671号S3S4）接受询问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二款的规定，你（单位）有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的义务。

请携带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证明不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问题的相关材料。包括：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与经营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及凭证；经营活动完税凭证；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证明属于不可抗力情形、法定停业情形的出现，造成成立后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如你（单位）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委托代理人应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办案人员：李俊峰 王洪蕴

联系电话：2206735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8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

鞍市监询通〔2022〕P1-9号

中国教育服务中心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

为调查了解你单位是否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问题，请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到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鞍山市高新区鞍千路671号S3S4）接受询问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二款的规定，你（单位）有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的义务。

请携带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证明不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问题的相关材料。包括：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与经营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及凭证；经营活动完税凭证；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证明属于不可抗力情形、法定停业情形的出现，造成成立后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如你（单位）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委托代理人应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办案人员：李俊峰 王洪蕴

联系电话：2206735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8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

鞍市监询通〔2022〕P1-10号

鞍山龙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为调查了解你单位是否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问题，请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到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鞍山市高新区鞍千路671号S3S4）接受询问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二款的规定，你（单位）有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的义务。

请携带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证明不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问题的相关材料。包括：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与经营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及凭证；经营活动完税凭证；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证明属于不可抗力情形、法定停业情形的出现，造成成立后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如你（单位）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委托代理人应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办案人员：李俊峰 王洪蕴

联系电话：2206735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8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

鞍市监询通〔2022〕P1-11号

鞍山中胜矿产品有限公司：

为调查了解你单位是否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问题，请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到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鞍山市高新区鞍千路671号S3S4）接受询问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二款的规定，你（单位）有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的义务。

请携带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证明不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问题的相关材料。包括：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与经营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及凭证；经营活动完税凭证；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证明属于不可抗力情形、法定停业情形的出现，造成成立后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如你（单位）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委托代理人应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办案人员：李俊峰 王洪蕴

联系电话：2206735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8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

鞍市监询通〔2022〕P1-12号

鞍山市奥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为调查了解你单位是否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问题，请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到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鞍山市高新区鞍千路671号S3S4）接受询问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二款的规定，你（单位）有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的义务。

请携带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证明不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问题的相关材料。包括：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与经营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及凭证；经营活动完税凭证；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证明属于不可抗力情形、法定停业情形的出现，造成成立后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如你（单位）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委托代理人应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办案人员：李俊峰 王洪蕴

联系电话：2206735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8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

鞍市监询通〔2022〕P1-13号

鞍山市金胡运输有限公司：

为调查了解你单位是否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问题，请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到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鞍山市高新区鞍千路671号S3S4）接受询问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二款的规定，你（单位）有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的义务。

请携带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证明不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问题的相关材料。包括：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与经营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及凭证；经营活动完税凭证；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证明属于不可抗力情形、法定停业情形的出现，造成成立后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如你（单位）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委托代理人应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办案人员：李俊峰 王洪蕴

联系电话：2206735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8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

鞍市监询通〔2022〕P1-14号

鞍山市浩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为调查了解你单位是否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问题，请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到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鞍山市高新区鞍千路671号S3S4）接受询问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二款的规定，你（单位）有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的义务。

请携带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证明不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问题的相关材料。包括：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与经营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及凭证；经营活动完税凭证；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证明属于不可抗力情形、法定停业情形的出现，造成成立后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如你（单位）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委托代理人应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办案人员：李俊峰 王洪蕴

联系电话：2206735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8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

鞍市监询通〔2022〕P1-15号

辽宁北方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为调查了解你单位是否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问题，请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到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鞍山市高新区鞍千路671号S3S4）接受询问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二款的规定，你（单位）有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的义务。

请携带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证明不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问题的相关材料。包括：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与经营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及凭证；经营活动完税凭证；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证明属于不可抗力情形、法定停业情形的出现，造成成立后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如你（单位）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委托代理人应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办案人员：李俊峰 王洪蕴

联系电话：2206735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8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

鞍市监询通〔2022〕P1-16号

鞍山通达诉求服务有限公司：

为调查了解你单位是否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问题，请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到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鞍山市高新区鞍千路671号S3S4）接受询问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二款的规定，你（单位）有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的义务。

请携带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证明不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问题的相关材料。包括：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与经营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及凭证；经营活动完税凭证；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证明属于不可抗力情形、法定停业情形的出现，造成成立后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如你（单位）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委托代理人应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办案人员：李俊峰 王洪蕴

联系电话：2206735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8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

鞍市监询通〔2022〕P1-17号

鞍山市万德工矿配件有限公司：

为调查了解你单位是否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问题，请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到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鞍山市高新区鞍千路671号S3S4）接受询问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二款的规定，你（单位）有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的义务。

请携带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证明不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问题的相关材料。包括：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与经营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及凭证；经营活动完税凭证；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证明属于不可抗力情形、法定停业情形的出现，造成成立后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如你（单位）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委托代理人应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办案人员：李俊峰 王洪蕴

联系电话：2206735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8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

鞍市监询通〔2022〕P1-18号

鞍山酉酉温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为调查了解你单位是否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问题，请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到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鞍山市高新区鞍千路671号S3S4）接受询问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二款的规定，你（单位）有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的义务。

请携带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证明不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问题的相关材料。包括：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与经营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及凭证；经营活动完税凭证；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证明属于不可抗力情形、法定停业情形的出现，造成成立后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如你（单位）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委托代理人应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办案人员：李俊峰 王洪蕴

联系电话：2206735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8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

鞍市监询通〔2022〕P1-19号

鞍山市瀚宇经贸有限公司：

为调查了解你单位是否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问题，请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到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鞍山市高新区鞍千路671号S3S4）接受询问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二款的规定，你（单位）有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的义务。

请携带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证明不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问题的相关材料。包括：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与经营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及凭证；经营活动完税凭证；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证明属于不可抗力情形、法定停业情形的出现，造成成立后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如你（单位）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委托代理人应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办案人员：李俊峰 王洪蕴

联系电话：2206735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8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

鞍市监询通〔2022〕P1-20号

鞍山华宇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为调查了解你单位是否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问题，请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到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鞍山市高新区鞍千路671号S3S4）接受询问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二款的规定，你（单位）有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的义务。

请携带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证明不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问题的相关材料。包括：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与经营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及凭证；经营活动完税凭证；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证明属于不可抗力情形、法定停业情形的出现，造成成立后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如你（单位）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委托代理人应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办案人员：李俊峰 王洪蕴

联系电话：2206735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8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

鞍市监询通〔2022〕P1-21号

鞍山天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为调查了解你单位是否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问题，请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到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鞍山市高新区鞍千路671号S3S4）接受询问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二款的规定，你（单位）有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的义务。

请携带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证明不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问题的相关材料。包括：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与经营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及凭证；经营活动完税凭证；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证明属于不可抗力情形、法定停业情形的出现，造成成立后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如你（单位）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委托代理人应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办案人员：李俊峰 王洪蕴

联系电话：2206735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8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

鞍市监询通〔2022〕P1-22号

鞍山市宏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为调查了解你单位是否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问题，请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到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鞍山市高新区鞍千路671号S3S4）接受询问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二款的规定，你（单位）有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的义务。

请携带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证明不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问题的相关材料。包括：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与经营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及凭证；经营活动完税凭证；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证明属于不可抗力情形、法定停业情形的出现，造成成立后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如你（单位）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委托代理人应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办案人员：李俊峰 王洪蕴

联系电话：2206735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8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

鞍市监询通〔2022〕P1-23号

鞍山腾飞空压机有限公司：

为调查了解你单位是否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问题，请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到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鞍山市高新区鞍千路671号S3S4）接受询问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二款的规定，你（单位）有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的义务。

请携带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证明不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问题的相关材料。包括：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与经营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及凭证；经营活动完税凭证；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证明属于不可抗力情形、法定停业情形的出现，造成成立后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如你（单位）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委托代理人应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办案人员：李俊峰 王洪蕴

联系电话：2206735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8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

鞍市监询通〔2022〕P1-24号

鞍山云行科技有限公司：

为调查了解你单位是否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问题，请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到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鞍山市高新区鞍千路671号S3S4）接受询问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二款的规定，你（单位）有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的义务。

请携带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证明不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问题的相关材料。包括：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与经营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及凭证；经营活动完税凭证；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证明属于不可抗力情形、法定停业情形的出现，造成成立后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如你（单位）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委托代理人应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办案人员：李俊峰 王洪蕴

联系电话：2206735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8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

鞍市监询通〔2022〕P1-25号

鞍山弘盛鑫商贸有限公司：

为调查了解你单位是否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问题，请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到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鞍山市高新区鞍千路671号S3S4）接受询问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二款的规定，你（单位）有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的义务。

请携带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证明不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问题的相关材料。包括：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与经营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及凭证；经营活动完税凭证；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证明属于不可抗力情形、法定停业情形的出现，造成成立后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如你（单位）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委托代理人应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办案人员：李俊峰 王洪蕴

联系电话：2206735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8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

鞍市监询通〔2022〕P1-26号

鞍山尚网科技有限公司：

为调查了解你单位是否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问题，请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到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鞍山市高新区鞍千路671号S3S4）接受询问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二款的规定，你（单位）有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的义务。

请携带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证明不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问题的相关材料。包括：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与经营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及凭证；经营活动完税凭证；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证明属于不可抗力情形、法定停业情形的出现，造成成立后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如你（单位）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委托代理人应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办案人员：李俊峰 王洪蕴

联系电话：2206735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8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